



期货市场有了“基本法”

期货和衍生品法表决通过 8月1日起施行

期货和衍生品法 统筹考虑两个市场

一方面,系统规定了期货交易及其结算与交割等期货市场基本制度,确立交易者保护体系,规范期货经营机构、期货交易所、期货结算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运行,明确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等。

另一方面,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,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验,确立了单一主协议、终止净额结算、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基础制度,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,使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有法可依。

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

2021年

全市场累计

75.14亿手

581.20万亿元

成交量

成交额

均创下历史新高

我国商品期货的交易规模

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



综合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4月20日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,这部法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这是我国首部规范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的专门法律,被称为我国期货和衍生品领域的“基本法”。

三次审议两次公开征求意见

“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很慎重,法律草案经过了三次审议,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”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尹中卿说。

自1990年郑州粮食批发市场试点期货交易以来,我国期货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、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。伴随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,期货和衍生品领域的法制需求也愈发迫切。

2021年4月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期货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。同年10月,草案二审稿根据常委会委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,将名称修改为“期货和衍生品法”。2022年4月20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。

“这部法是新制定的,草案在公开征求意见的时候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高度关注,国内国外、业内业外都很关注。评价是积极正面的。”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欧阳昌琼说。

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

证监会表示,期货和衍生品法通过将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,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证监会信息显示,期货和衍生品法从市场实际情况出发,统筹考虑两个市场:一方面,系统规定了期货交易及其结算与交割等期货市场基本制度,确立交易者保护体系,规范期货经营机构、期货交易所、期货结算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运行,明确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等。另一方面,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,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验,确立了单一主协议、终止净额结算、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基础制度,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,使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有法可依。

行业和市场期盼已久的“基本法”

经过30多年的探索发展,我国期货市场已成为全球举足轻重的衍生品市场。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,2021年全市场累计成交量、成交额均创下历史新高,分别为75.14亿手、581.20万亿元。我国商品期货的交易规模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,是全球最大的农产品、有色金属、焦炭、动力煤和黑色建材期货市场。

“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基金都有自己的专门法律,就缺一部期货法。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李正强认为,作为全

球规模最大的商品衍生品市场,我国期货和衍生品领域迫切要有一部专门法律加强监管和引导,推动市场向更高层次发展。

南华期货董事长罗旭峰认为,该法从法律意义上明确了期货交易的合法性和重要性,明确了期货市场和经营机构的法律地位,为投资者未来开展期货及衍生品相关业务奠定了法律基础,也为司法机关未来审理期货交易相关案件明确了法律依据。

后续还要做好配套衔接

距离8月1日的施行日期还有一段时间,期货与衍生品法施行的相关配套工作还是不少。

尹中卿认为,期货与衍生品法是期货和衍生品的“基本法”,应该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,让期货行业、期货市场、期货监管部门等对立法的主要内容有更准确的把握,通过广泛宣传,也让社会上不太了解的人能够有所了解。

“有关部门要加快相关司法解释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性规则的立、改、废、释等工作,抓紧完善配套规则和制度。”尹中卿说。

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新华说,因为期货和衍生品法是新法,现行的一些规定与其有不相一致的地方,要以该法为依据,及时清理。该废止的废止,该修改的修改,确保场内市场和衍生品场外市场尽快按照期货和衍生品法运行。

数据

全国财政收入 一季度增8.6%

据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财政部20日发布数据显示,一季度,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037亿元,同比增长8.6%,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。

其中,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949亿元,同比增长7.6%;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33088亿元,同比增长9.5%。全国税收收入52452亿元,同比增长7.7%;非税收入9585亿元,同比增长14.2%。

从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来看,一季度,国内增值税19231亿元,同比增长3.6%;国内消费税5968亿元,同比增长15.8%;企业所得税10673亿元,同比增长9.8%;个人所得税4645亿元,同比增长16.5%;进口货物增值税、消费税5346亿元,同比增长24.2%;关税774亿元,同比增长6.4%。

财政支出方面,一季度,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587亿元,同比增长8.3%,财政支出进度加快。其中,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6804亿元,同比增长4.5%;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783亿元,同比增长8.8%。科学技术、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。

此外,数据显示,一季度,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842亿元,同比下降25.6%。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53亿元,同比下降7.9%;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12989亿元,同比下降26.5%。

一季度,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787亿元,同比增长43%。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253亿元,同比增长55.2%;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24534亿元,同比增长42.9%。

财经第1眼



中国进出口银行20日表示,截至3月末,进出口银行外贸产业贷款余额为25200亿元,较年初新增1235亿元,同比增长16%。



4月住房信贷宽松幅度进一步扩大,首套、二套利率创2019年以来月度新低。数据显示,4月份贝壳研究院监测的103个重点城市主流首套房贷利率为5.17%,二套利率为5.45%,分别较上月回落17个、15个基点;本月平均放款周期为29天,较上月缩短5天。



中国国家能源局20日发布1至3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。数据显示,截至3月底,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7.8%。其中,风电装机容量约3.4亿千瓦,同比增长17.4%;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3.2亿千瓦,同比增长22.9%。



本报综合

山东率先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,构建“1+4+N”发展格局

到2025年制定百项原创技术标准

青岛财经日报/首页新闻讯 昨日,山东省政府发布《关于贯彻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,提出率先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,到2025年基本形成“1+4+N”的山东省标准化创新发展格局;到2035年全面建成支撑国家战略的标准化创新发展示范区。

“1”是“一高地”:打造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、服务国家标准化战略、引领标准化创新发展的战略高地;“4”是“四新区”:打造科技创新标准化先行区、动能转换标准化带动区、新发展格局标准化引领区、促进共同富裕进程的标准化实践区;“N”是“全域发展”:构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创新能力增强,满足经济繁荣、功能完善、社会文明、生态宜居、人民幸福需求的全域标准体系,形成需求导向、创新驱动、项目支撑、协同高效的标准化工作体系。

《实施意见》明确了发展目标,到2025年,制定原创技术标准100项、国际标准50项、国家和行业标准400项;建设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00个;争取国际和国家技术标准组织5个;培育100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,建设20个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,50个共性技术标准创新平台,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

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60%以上。到2035年,以质量效益为导向的标准体系更加成熟,促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制度体系基本定型,标准化创新力全面跃升,支撑国家战略的标准化创新发展示范区全面建成。

《实施意见》从建设全国标准化创新发展高地、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战略协同、建立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标准引领体系、健全动能转化标准支撑体系、完善促进共同富裕进程的标准保障体系、提升标准化发展创新力、加强组织实施等七大方面入手,提出了24条意见,明确了山东推动标准化创新力全面跃升的目标、任务和路径。

山东将鼓励企业根据需要组建标准创新联盟,突破一批“核心”技术标准。培育10个企业标准创新共同体、100个标准创新型企业、200个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标准支持专项。加大国际化团体标准组织培育力度,培育品牌团体标准30个。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,建成5个以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,3-5个标准化技术研究组织,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同步的研发工作平台。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专业标准化人才引进政策,在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试行首席标准官制度。

“一高地”

打造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、服务国家标准化战略、引领标准化创新发展的战略高地

“四新区”

打造科技创新标准化先行区、动能转换标准化带动区、新发展格局标准化引领区、促进共同富裕进程的标准化实践区

“全域发展”

构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创新能力增强,满足经济繁荣、功能完善、社会文明、生态宜居、人民幸福需求的全域标准体系,形成需求导向、创新驱动、项目支撑、协同高效的标准化工作体系

